

证券代码: 601929 证券简称: 吉视传媒 转股代码: 191007 公告编号: 临 2015-007
转债代码: 113007 转债简称: 吉视转债 转股简称: 吉视转股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
- 转股简称：吉视转股
- 转股价格：12.0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44 号文同意，公司 1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07”。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吉视转债”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吉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70,000 万元

(二)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共 1,700 万张

(三) 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10%、第四年 1.4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四) 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止；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六)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2.0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

可转债转股简称：吉视转股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吉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吉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吉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吉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08 元/股。本次转债转股前，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

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吉视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431-88789022

传 真：0431-88789990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